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1,779,375.91	2,170,043,770.86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1,127,620.41	1,422,603,386.13	2.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244,950.76	31.78%	1,016,322,685.85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79,441.52	13,060.99%	38,787,052.07	8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88,211.64	680.86%	32,497,963.61	8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63,575.86	10.00%	99,656,398.80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11,500.00%	0.0827	81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11,500.00%	0.0827	81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24%	2.69%	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37,03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3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56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6,907.95	
合计	6,289,088.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3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0,000
					冻结	25,629,68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7,946,946	0	质押	13,653,749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850,000
					冻结	10,945,658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0,383,138	9,770,838		
CHENG JOAY	境外自然人	2.11%	9,876,780	0		
邵伟	境内自然人	0.75%	3,530,200	0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138,833,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833,877	
朱雪英	25,1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1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46,946			人民币普通股	17,946,946	
程上楠	11,46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055	

CHENG JOAY	9,876,780	人民币普通股	9,876,78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995,5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8
邵伟	3,5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200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2,2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53
#廖玉文	1,8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1,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与 CHENG JOAY 女士为叔侄关系，程上楠先生持有信德投资 63.7% 的股权，吕超先生为天海集团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5,781,236.12	135,597,576.39	73.88%	理财到期，收到业绩补偿款所致
应收票据	265,859,369.22	184,712,873.86	43.93%	销售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0,770,998.15	-100.00%	理财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14,509,026.83	10,637,716.14	36.39%	自制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27,454.51	1,145,528.11	111.91%	模具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638,846.43	6,048,506.62	175.09%	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2,370,887.30	17,965,280.44	247.17%	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0.00	562,475.00	6122.50%	收到业绩补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2,611.50	2,425,018.88	-518.66%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064,061.52	121,346.10	9017.77%	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741.14	-21,518,121.03	74.74%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98.03	-42,118,406.49	92.05%	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第一期业绩补偿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和解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株式会社SI FLEX持有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SI TECH持有的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在进行中，可能根据交易事项的推进或者变化情况产生不确定因素，所以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	2020年09月10日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暨《和解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

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3,500 万元。目前《和解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株式会社 SI FLEX 持有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 SI TECH 持有的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号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在进行中，可能根据交易事项的推进或者变化情况产生不确定因素，所以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吕超;薛桂凤; 天津天海同 步集团有限 公司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承诺：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和 7,031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3,500 万元。目前《和解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65,2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0,149,158.61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253,423.4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4,928,295.95元。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0	--	6,000	1,152.98	增长	333.66%	--	42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6	--	0.1280	0.0246	增长	333.33%	--	420.33%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p> <p>2、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主体承诺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1,000万元，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和解款项余款24,227,149.81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和解协议》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中。该《和解协议》存在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和解协议》中的约定条款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拟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将上述业绩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2020年度审计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树华

2020 年 10 月 29 日